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4-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桂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479,038.49	175,750,158.50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91,820.17	29,424,192.30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07,134.86	28,312,637.19	-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94,113.39	47,903,733.75	47.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56%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0,799,976.82	1,925,724,774.79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5,606,691.15	1,892,917,218.22	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33.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62	
合计	-115,314.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4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1%	216,814,401		质押	108,405,00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7%	69,719,47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自然人	0.69%	2,931,461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287,475			
夏发平	境内自然人	0.25%	1,052,720			
李俊岭	境内自然人	0.22%	929,200			
杨文	境内自然人	0.2%	855,591			
李明	境内自然人	0.2%	841,750			
李晖	境内自然人	0.18%	780,000			
李长海	境内自然人	0.16%	666,9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16,814,401	人民币普通股	216,814,40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69,719,478	人民币普通股	69,719,47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931,461	人民币普通股	2,931,461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287,475	人民币普通股	2,287,475
夏发平	1,052,72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720
李俊岭	9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200
杨文	855,591	人民币普通股	855,591
李明	841,750	人民币普通股	841,750
李晖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李长海	666,919	人民币普通股	666,9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无偿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邢雯璐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931,461股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占公司总股份的0.69%，该部分股份计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
预付款项	8,904,885.35	5,062,443.53	75.90
固定资产	928,573,697.06	487,302,988.40	90.55
在建工程	380,610,405.27	669,017,894.98	-43.11
应付账款	69,191,082.46	7,074,328.28	878.06
预收款项	12,690,169.06	5,321,665.00	138.46
应付职工薪酬	10,343,776.69	7,289,324.15	41.90
应交税费	-82,127,988.85	-1,637,022.94	4916.91
其他应付款	2,977,742.70	1,726,283.75	72.49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

1、预付帐款较年初增长75.90%，主要为报告期新造船舶投入营运预付保险费增加。

2、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90.55%，主要为报告期新船建造完成投入营运，固定资产增加。

3、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43.11%，主要为报告期新船建造完成投入营运，在建工程项目减少。

4、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878.06%，主要为报告期船舶交付使用，应付船舶结算款增加。

5、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138.46%，主要为报告期预售票款增加。

6、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长41.90%，主要为报告期应付员工风险金及教育经费增加。

7、应交税费下降4916.91%，主要为公司新船交付使用后固定资产未抵扣进项税增加。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72.46%，主要为增加应付新造船舶监理费。

9、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00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因船舶建造增加银行贷款3000万元。

二、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662.84	5,728,308.29	-99.19
销售费用	2,983,404.82	2,088,657.18	42.84
财务费用	-1,955,759.17	-4,452,235.18	-56.07
营业外收入	845.47	1,725,973.78	-99.95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99.19%，主要为2013年8月1日起公司实行“营改增”政策所致。

2.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42.84%，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加大营销力度，营销人员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56.07%，主要为公司募集资金因船舶建造投入而减少，导致存款利息减少。

4.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99.9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无船舶处置收入，去年同期营业外收入为“信海5号”轮处置收益。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4,111.39	47,903,733.75	4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		10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47.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本期收回应收账款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000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因船舶建造增加银行贷款30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托管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8年07月18日	长期	遵守承诺
	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资委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保证将不会对港航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港航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即保证每年调整港航公司董事、监事及港航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超过相应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单位保证对港航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整不会影响海峡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管理层决策、经营的正常、持续进行。	2009年03月11日	长期	遵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	至	-1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32.74	至	6,049.12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21.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运力增长迅速，市场竞争加剧，公司运力不足；2、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营运模式改变，公司营运航次减少，船舶利用率下降；3、报告期，公司陆续更新6艘新船投入琼州海峡营运，应对现行运营模式，以提高单航次营运收入；4、人工、折旧、保险等成本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无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毅

2014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4-2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报告正文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具体借款事宜由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实施。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14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颂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德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德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934,475.69	179,413,755.42	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6,120.72	4,949,169.61	-3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4,256.73	2,063,387.44	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08,059.76	-1,481,789.19	-1,87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53	-3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53	-3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79%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7,872,683.07	1,648,522,272.54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4,964,359.05	641,619,390.59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89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57.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976.00	
合计	951,863.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4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颂明	境内自然人	41.45%	80,925,500	60,694,125	质押	11,000,00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	14,647,500	0		
陈钢	境内自然人	3.78%	7,373,453	5,530,0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	5,003,518	0		
张赞明	境内自然人	1.23%	2,401,250	2,401,250		
北京大江昊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831,087	0		
东莞市艾宾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771,400	0		
鲍剑红	境内自然人	0.88%	1,724,650	0		
周坚	境内自然人	0.88%	1,711,563	0		
陈伟强	境外自然人	0.73%	1,433,85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颂明	20,231,375	人民币普通股	20,231,375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3,518	人民币普通股	5,003,518
陈钢	1,843,363	人民币普通股	1,843,363
北京大江昊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31,087	人民币普通股	1,831,087
东莞市艾宾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1,400
鲍剑红	1,724,650	人民币普通股	1,724,650
周坚	1,711,563	人民币普通股	1,711,563
陈伟强	1,433,857	人民币普通股	1,433,857
樊连枝	1,422,588	人民币普通股	1,422,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报告期末持有公司41.45%股份的张颂明先生和持有公司1.23%股份的张赞明先生为兄弟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42.68%的股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为37,765,597.00元，较上年末减少20,481,330.00元，减幅为35.16%，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到期解付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为33,638,534.85元，较上年末增加11,579,416.74元，增幅为52.49%，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971,635.02元，较上年末增加286,707.02元，增幅为41.86%，主要系报告期内专利申请代理费有所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为117,269,528.44元，较上年末减少72,849,910.27元，减幅为38.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前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5)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为334,240,111.77元，较上年末增加79,269,199.60元，增幅为31.09%，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采购结算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为2,820,883.96元，较上年末减少6,356,232.68元，减幅为69.26%，主要系2013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金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为4,432,252.27元，较上年末减少2,140,791.69元，减幅为32.57%，主要系2013年末计提的税金在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874,777.8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50,264.52元，增幅为102.79%，主要系当期免抵税额应缴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3,805,346.3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13,401.75元，增幅为194.54%，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4,739,840.2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45,479.08元，减幅为496.69%，主要系公司之参股公司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投产，前期存在开办费、财务费用等各项支出，报告期内出现亏损，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提投资收益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为1,139,897.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75,146.73元，减幅为66.62%，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为3,879,825.9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59,723.69元，减幅为31.20%，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收益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和营业外收入减少等共同影响所致。

(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3,356,120.7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93,048.89元，减幅为32.19%，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3、本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大幅度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308,059.7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7,826,270.57元，减幅为1,877.88%，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预付的材料款增加以及公司前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内到期承兑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787,414.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439,981.45元，增幅为57.86%，主要系公司“六期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已在上年度基本完成，报告期内投入较少，同时，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已在上年度完成，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73,280.3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62,262.56元，增幅为131.47%，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8月29日，公司与广州华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怡宝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怡宝”)三方共同签订了《华润怡宝OEM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2013年10月17日，公司参股子公司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润怡宝签订了广东东莞、江苏苏州和湖南长沙三地的《委托加工合作备忘录》。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产生效益，公司将在2014年年报中披露合同的具体效益情况。

2011年9月14日，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健力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健力宝贸易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投资安装一条全新的饮料生产线和所有配套设备，为佛山健力宝贸易公司进行碳酸饮料产品加工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生产线已经进入生产阶段并产生效益，公司将在2014年年报中披露合同的具体效益情况。

2010年1月19日，公司与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签订《PET瓶及瓶装水加工承揽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在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指定厂房内(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投资安装一条全新的PET瓶、PET瓶装水灌装生产线和所有配套设备(以下简称“生产线”)。截至报告期末，该生产线已经进入生产阶段并产生效益，公司将在2014年年报中披露合同的具体效益情况。

2014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经过审议，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全资子公司尚在办理成立手续中，尚未正式成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告	2010年01月2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0-003)
与佛山健力宝贸易公司的重大合同公告	2011年09月15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25)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2013年08月30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3-025)。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公司于2014年01月0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合同在各报告期的执行情况，见公司相应期间的定期报告。
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4年03月22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0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有关方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张颂明先生、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钢先生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的亲属张赞明先生于2007年5月18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2007年05月18日	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方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张颂明先生、陈钢先生、孔祥捷先生、谢蔚女士、张航天先生，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赞明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8年01月18日	至其离职后18个月内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事项均得到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17.72	至	1,226.5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2.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呈现稳步增长；2、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提升供应商管理水平等一系列的降低成本措施，毛利预计呈现恢复性增长；3、公司之参股公司广州华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取得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主要从事饮料代加工业务，由于饮料代加工业务的特性，从项目启动到正式投产到产生效益周期较长，而开办费、财务费用等各种费用支出和成本支出在前期较大，预计华新达公司在2014年1-6月份会出现亏损，从而会导致公司上半年的投资收益下滑。4、公司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财务费用预计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颂明

2014年04月24日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仁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兵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14,100.90	18,251,812.39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0,742.63	-6,912,394.56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5,100.52	-6,900,344.17	8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22,561.00	31,367,347.30	-14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26	7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26	7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72%	73.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6,767,011.15	1,009,060,150.14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9,072,467.37	950,883,210.00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29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344.62	
合计	-715,642.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6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44%	190,200,000	190,200,000		
上海康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9,800,000	9,800,000		
应红雷	境内自然人	0.21%	569,200	0		
吕喆	境内自然人	0.21%	560,600	0		
邱钧	境内自然人	0.18%	479,600	0		
顾青	境内自然人	0.17%	463,000	0		
杨广才	境内自然人	0.16%	425,000	0		
陈埗	境内自然人	0.14%	367,422	0		
许静	境内自然人	0.13%	350,500	0		
巩浩	境内自然人	0.13%	340,10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应红雷	569,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喆	5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邱钧	4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青	4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广才	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埗	367,422	人民币普通股	
许静	3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巩浩	340,106	人民币普通股	
李玉川	320,025	人民币普通股	
李杨	311,06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72.3%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股东吕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2,400股，另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08,200股，实际合计持有560,6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0	135000000	100%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营业利润	-1678492.62	-8211061.16	79.56%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
净利润	-1810742.63	-6912394.56	73.8%	本期投资收益增加
销售费用	2988585.3	2085201.38	43.32%	本期运输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59382.4	-446926.77	247.54%	本期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2561	31367347.3	-145.98%	本期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2489.4	-222959308.38	104.97%	上年同期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本期增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5749.79	-30499060.42	198.61%	本期增加短期借款，上年同期有偿还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资金冻结事项

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发布《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资金冻结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公司基本账户开立行工商银行通知：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向其出具民事裁定书，要求银行协助冻结本公司基本账户中的 265 万元存款，冻结期限 6 个月(从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止)，申请执行方为住所地位于丹阳

市吕城镇吕导路东市段的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案件移送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201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通知本公司2014年4月8日至奉贤区人民法院应诉。（截至本报告发出日，江苏鸿业重工有限公司已于4月8日开庭时当庭撤诉。）

2、关于公司风险投资事项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2014 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灵活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

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11级资金信托合同》，认购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A11级信托单位贰亿份，认购金额人民币贰亿元，认购期限24个月，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资金冻结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3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13-45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2014年02月14日	公告编号：2014-20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做承诺
承诺人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13-01-23	2010-01-14	2010-01-14	2014-02-24
承诺期限			
2016-01-28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承诺内容			
“将所直接持有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三十六个月至2016年1月28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柘中建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柘中建设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柘中建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对柘中建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柘中建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柘中建设资金。本公司(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柘中建设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柘中建设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保证合法拥有柘中集团名下资产的全部权利，相关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名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政策障碍”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正常履行	正常履行	正常履行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3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1.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4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市场情况有所好转； 2、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大幅减少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影响整体盈利能力的小管桩产品的订单和生产； 3、2014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加投资收益。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4-37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5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资产重组目前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吸收合并协议书》及《柘中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等相关协议。

2、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及相关材料的编制等后续工作，上述工作预计可于15日内全部完成。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外披露。

3、董事会将在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 2014年2月2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部分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